



Distr.
GENERAL

A/50/1023
22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4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1996年8月20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总指挥部1996年8月6日在墨西哥城发表的联合声明(见附件)。以今年年初以来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当事双方承诺,除其他外,在今年内结束谈判。

除了谈判桌上取得的进展之外(这点从1996年5月6日签订《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可以看出),必须指出的是,危民革联1996年3月19日宣布的单方面停止军事攻击行动,以及政府接着于3月20日作出的同样的单方面宣布,都获得严格遵守,从该日起没有发生任何军人或平民伤亡。

在1994年1月10日《框架协定》中,当事双方请求联合国核查它们之间达成的一切协定。当事双方其后又在迄今签订的五个协定中重申此项请求。在大会权力下,《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的人权方面,正由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进

行核查。在最后和平协定签订和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一切协定生效后,联合国将被请求核查这些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帮助当事双方遵守这些协定。如我在1996年5月24日给你的信中提到的(A/50/956),这些协定的全面性质将使核查工作成为一项挑战性任务。我将同会员国进行协商以确定应付这些挑战的最佳办法,然后相应提出我的建议。

请将本信内容通知大会成员。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原件：西班牙文)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联合声明

在新的一次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和危民革联总指挥部，在联合国调解人参加的情况下，同意发表以下联合声明：

1. 当事双方总结在现政府当政期间和平谈判进程的结果，对于所获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尤其是签订了《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同时，当事双方着重指出危民革联单方面决定停止对军事目标的攻击行动和停止征收战争税，以及危地马拉政府停止反叛乱活动的重要性。

2. 所有这些都为国内武装对抗历史中空前的政治缓和气氛创造了条件，有助于产生实现和平对话和政治多元主义的适当环境。

3. 基于以上所述当事双方重申承诺以符合平民宁静气氛的方式行事，这种气氛在谈判进程最后阶段的框架内必须存在；当事双方并敦促人民及其代表部门参与并以符合所产生的新情况的方式行事，以期成为不能扭转现实的和平进程不受任何阻碍地推进，最终达成确定性和平，这是危地马拉民族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

4.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指挥部审查了结束谈判议程尚待处理的一些问题，重申它们坚决决定深入地和认真地处理这些问题，以能签订稳定持久和平协定，并承诺在1996年内结束谈判进程。

5. 当事双方呼吁危地马拉人民把此一确定的和平前景作为自己的事业，以期促进对和平共处，发展和解决危地马拉面对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的基础，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同样的，当事双方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对和平进程的支持。

6. 和平打开了危地马拉历史充满希望的新章。这是一个空前的机会，让国家

实现以社会正义和法治为基础的民主共处生活；所有这些并须落实为同各国的和谐关系。因此，危地马拉人必须在我们所处的关键时刻，竭力使这个机会成为迈向我们祖国进步的大道。

1996年8月6日于墨西哥城

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代表
古斯塔沃·波拉斯·卡斯特霍恩(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总指挥部代表
罗兰多·莫兰指挥官(签名)

联合国代表
调解人
让·阿诺德(签名)
